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服务范围

基本功能

受理本区域公共呼叫，对伤病员实施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送）和途中救护。

主要职责

- 1、按照区域划分的原则，负责本区域内院前工作。
- 2、为国际、国内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及上级部门指派的其他相关任务提供院前急救保障服务。
- 3、承担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紧急医疗指挥和救援任务。
- 4、制定本区域院前急救工作规范、质量监督控制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 5、建立并完善本区域内的急救网络，缩短急救服务半径，加快急救反应时间。
- 6、执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计报告制度，收集、处理和贮存与急救相关的急救信息，按规定做好急救信息与资料的记录、统计和报告工作。
- 7、定期组织急救人员进行急救业务培训和考核，开展急救医学科研和地区间的学术交流活动。

8、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下级院前医疗机构实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

9、承担对社会公众急救知识普及宣传和急救技能培训义务，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心设有调度科、质控科、信息科（依托市中心医院信息中心）、车管科、综合科（依托市中心医院）等相关科室。下设6个急救分站（依托医疗机构）咸宁市中心医院急救站、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站、横沟中心卫生院急救站、双溪中心卫生院急救站、高桥中心卫生院急救站、汀泗中心卫生院急救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心现有人员10人，专业技术人员8人，行管人员2人。

第二部分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在疫情期间，“120”热线发挥重要的行业作用。疫情爆发以来，“120”受理量同比增长300%，日受理电话量达到600次，日派车量120次，结合城区疫情期间电话受理区域以及咸卫生计生发【2014】34号关于印发《咸宁市城区120急救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要求，现6个急救分站（汀泗、高桥、横沟、双溪、人民、中心）不能满足城区120院前急救需要，建议完善咸宁市城区120急救体系，进一步加大乡镇级急救站点的建设工作，增设覆盖农村的一级急救站，结合疫情期间以及日常城乡居民对120急救需求，在咸安区域5

个卫生院（桂花、贺胜、大幕、向阳湖）分别设置一级急救站，提高120急救服务半径。

2、更换120指挥调度系统硬件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以及捐赠救护上牌一事。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94	一、基本保障支出	158.94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94	人员经费支出	148.95
经费拨款（补助）	170.94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9.99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312.00
上级补助	300.00	经常性项目	12.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300.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470.94	本年支出合计：	470.94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470.94	支出总计	470.94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94	一、基本支出	158.94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94	人员支出	144.39
上级补助	300.00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4.55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312.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0.94	本年支出合计：	470.94
收入总计：	470.94	支出总计	470.9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对所属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70.94	158.94	144.39	14.55	312.00				
		470.94	158.94	144.39	14.55	312.00				
235010	市紧急救援中心	470.94	158.94	144.39	14.55	3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	21.85	2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5	21.85	2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7	14.57	14.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	7.28	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93	120.93	106.38	14.55	312.00				
21004	公共卫生	424.74	112.74	98.19	14.55	312.0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424.74	112.74	98.19	14.55	3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	8.19	8.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9	8.19	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6	16.16	16.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6	16.16	16.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	12.16	1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	4.00	4.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58.94
235010	市紧急救援中心	158.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39
30101	基本工资	56.79
30102	津贴补贴	9.54
30103	奖金	10.29
30107	绩效工资	24.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5
30205	水费	2.74
30206	电费	2.63
30215	会议费	0.20
30216	培训费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3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30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公务用车购置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470.9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长 146.92 万元。

2021 年预算支出总额 470.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保障支出 158.94 万元，含人员支出 144.39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4.55 万元。项目支出 312 万元。财政拨款基本保障支出较去年增长 1.42 万元。项目支出较去年增长 141.50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 院前急救提升项目”金额为 300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55 万元比去年增长 0.13 万元。其中：水费 3 万元比去年下降 0.26 万；电费 2.63 万元比去年下降 0.4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比去年增长 0.2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比去年下降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去年下降 0.17 万元；工会经费 1.82 万元比去年增长 0.0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去年增长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万元与去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去年增长 1.8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0.3 万元比去年减少 0.17 万元）。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312 万元比去年增长 141.5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共有救护车 8 辆，还有 11 辆救护车未上牌。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项目支出 312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